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自动承保新员工保险条款（2026 版 A 款）
C00006030922026011223443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投保人在投保时须提供被保险人全部雇员的名单。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自动承保被保险人的新增雇员，但被保险人应在约定的申报宽限期内向保险人提出申请，申报宽限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将以投保人最新申报的雇员名单为理赔的依据。若保险事故发生时，出险雇员尚未列入名单，且被保险人于事故发生时无法提供合理的证明，如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其他相关入职证明文件证明出险雇员是在本保险单载明的申报宽限期内入职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